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 年 10 月 23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向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为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成员举行的选举提出其候选资格。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见附件)，内载约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2013年10月23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约旦哈希姆王国作为人权理事会(2014-2016年)候选成员按照大会第
60/251号决议所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一. 引言

约旦在2006年至2012年期间已担任了两届人权理事会成员，现决定向大会定于2013年为人权理事会2014-2016年任期成员举行的选举提出其候选资格。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是约旦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约旦最高领导人已多次重申了这一承诺。

自2006年以来，约旦持续作出努力，促进在所有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并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有效贡献。

二. 本国人权领域的改革

约旦继续在按照人权法和标准发展其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保障和增进人权工作在约旦的改革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将继续在民主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些用于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保障措施加强了对这些权利的遵守并保证了这些权利的切实享受。这些保障措施包括：

1. 约旦宪法：

- A. 《约旦宪法》是一份用于确保全面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自由的关键文件。《宪法》通过作出“约旦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无论其种族、语言或宗教”的规定，保护和促进了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约旦人的权利。《宪法》的各项条款与人权原则和标准及载有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是一致的。
- B. 《约旦宪法》超过三分之一的条款在2011年得到修订，目的是加强权力分离和制约这一概念，防止一权独大，此外还为了加强尊重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这一概念。
- C. 《宪法》的新修正案通过下列方法加强了公民心情舒畅地参与政治生活的政治自由和能力：
 - 建立负责解释《宪法》和审查法律和法规的宪法合法性的“宪法法院”。
 - 建立负责管理和监督选举进程所有阶段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以确保选举符合廉政、公平和透明度的最高标准。

- 创立“全国廉政委员会”，负责执行王室关于使反腐斗争制度化的指令，以增强约旦人对国家在遏制和消除腐败方面的能力的信心，并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 颁布采用了国家一级比例代表制概念的《选举法》，为巩固党派工作和传播民主文化铺平了道路。
 - 在约旦人对未来的信心和采用一种透明模式及全面披露政府以往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建立了“私有化审查委员会”，以增强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并为今后的政策拟订工作提供信息。
 - 颁布“公共集会法”，以保障不经政府行政部门事先批准即可进行抗议活动的自由。
 - 修订“政党法”，以鼓励和支持建立全国性政党。
- D. 除了上述修正案外，经修订的《宪法》还引入了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新的保障措施，例如：
- 确保所有公民之间的平等。
 - 通过惩罚一切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包括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加强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 平民只会在由平民担任法官的法院里受到审判；国家安全法院的法定任务将仅限于审理叛国罪、间谍罪、毒品罪和伪币罪。
 - 加强保护新闻自由，包括所有形式的大众媒体和网点及表达自由。
 - 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和知识产权。
2. 约旦还采取重要措施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
- 设立了国家人权中心；这个独立机构的任务是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促进其文化、监测其状况、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处理投诉及观察违反人权的行行为以期终止这类行为并消除其影响。
 -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 2008 年第 11 号法令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负责保护希望对行政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的人的权利。
 - 设立了政治发展部，目的是支持政治改革进程和提高公众对民主和人权问题的认识。
 - 建立了一个常设人权委员会，其成员来自一些负责促进人权和跟进关于约旦的国际报告的部委和机构。

- 在一些部委设立了人权司，包括外交部和内政及司法部；在公共安全局设立了人权特别事务司，负责审议该局人员所犯的违法行为。
- 对拘留和改造中心进行司法检查，以确保无人受到非法拘押，并核查囚犯所受的待遇。
- 在通过全国对话委员会和下议院同社会不同群体进行磋商以达成最大可能的全国共识后，通过了一些规范政治生活的法律。

三. 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自联合国改革的早期阶段，约旦就一直强烈支持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提案。约旦认为，这类机构应以最有效的方式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通过解决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和防止这类情况再度发生。

约旦一直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积极和全面参与的创始成员，自理事会成立以来的这些年里，约旦一直在理事会工作的形成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理事会成立的第一年，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是副主席之一并担任过报告员。在以下约旦所作贡献的实例中同样可以看到约旦的全面参与：

- 担任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社会论坛主席兼特别报告员
- 担任状况问题工作组主席
- 担任为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主席
- 担任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事务的主持人
- 约旦常驻代表目前是咨询小组 2013 年度成员
- 约旦目前是亚洲集团 2013 年度人权事务协调员

在理事会所审议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约旦始终是参与共识的一方。此外，约旦特别关注理事会的活动。约旦寻求连任的做法再次证明约旦非常关心这一机构的工作及理事会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所承担的主要作用。

四. 约旦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和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支持

约旦是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约旦目前正采取步骤，根据自己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完善立法政策。

约旦早在 1977 年就批准了两项支柱性国际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约旦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阿拉伯国家，也是最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

约旦是 2008 年最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 20 个国家之一。

约旦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这是打击对妇女歧视行为的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但同时也承认，要做的事情还很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已经成功地消除了一切层面的性别歧视，约旦也不例外。

约旦政府公开邀请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约旦履行任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于 2011 年 11 月访问了约旦。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于 2013 年 9 月访问了约旦。约旦将继续同人权理事会成员和机制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1 年 3 月访问了约旦。在访问期间，她会见了国王陛下和一些约旦高级官员。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也于 2012 年 11 月访问了约旦，并出席了第十一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

五. 普遍定期审议

约旦于 2009 年 5 月顺利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约旦认为，约旦对国内的人权状况作出了全面和客观的评估；目前正在开展工作，落实经约旦批准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约旦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

六. 对未来的承诺和保证

约旦将：

- 继续努力加强经约旦批准的各项人权文书的落实工作。
- 继续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使他们能平等享受人权。
- 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以进一步促进提高人权意识和促进尊重人权。
- 继续促进民主和法治，改善民主机构，进一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